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：

我单位 10万吨/年净水剂药剂生产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山东瑞海金山化学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0日

